

2020 年度

四川省绵阳江油市人民检
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受理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举报、侦查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我院办理各类案件共计 1087 件，办理刑事案件 638 件 1000 人，其中受理审查批捕案件 181 件 309 人，去年同比分别下降 28.46%和下降 36.89%，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457 件 691 人，去年同比分别上升 2.47%和下降 36.89%，审查后批准或决定逮捕 141 件 207 人，去年同比分别下降 29.15%和下降 36.89%，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385 件 626 人，去年同比分别上升 0.79%和 24.45%，不起诉 113 人，去年同比上升 94.83%，侦查机关撤回 50 人。受理监察委移送审查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 7 件 12 人，上期积存 1 件 1 人，决定逮捕 1 件 1 人，起诉 3 件 9 人，微罪不诉 1 人。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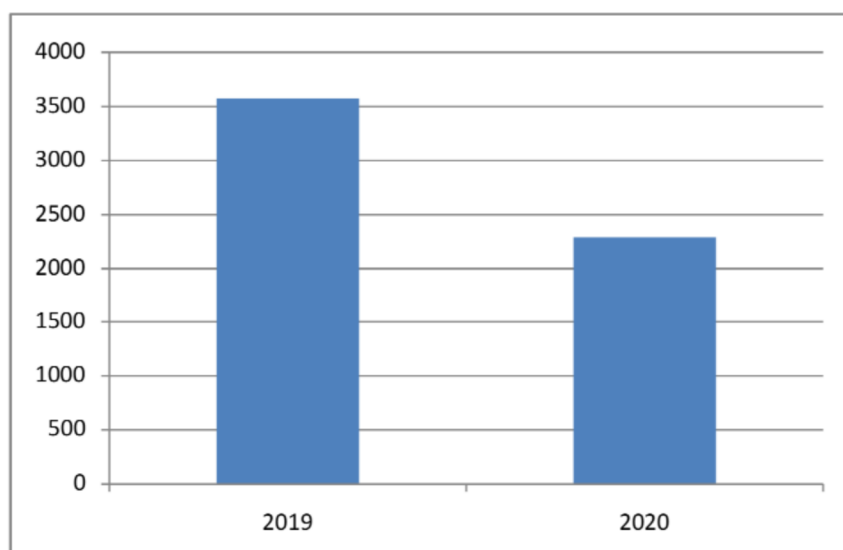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是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内设 8 个股室，派出检察室 4 个，无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291.9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281.40 万元，下降 35.86 %。主要变动原因是智慧检察项目建设完工以及办案开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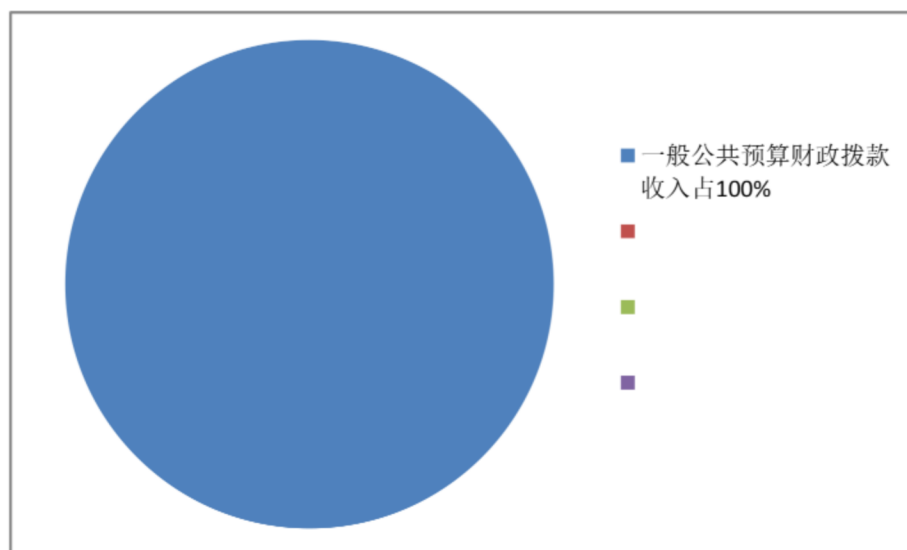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946.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6.5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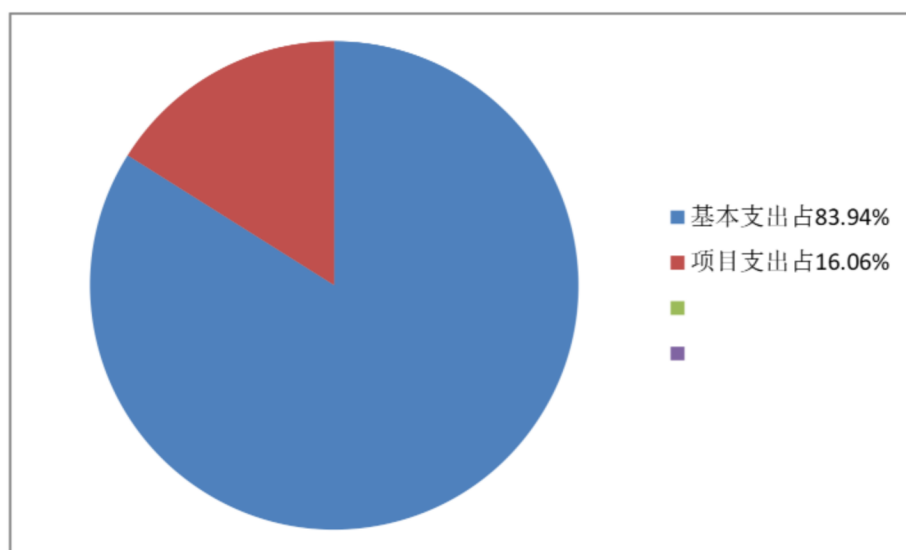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本年收入 1946.57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822.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9.41 万元，占 83.94%；项目支出 292.66 万元，占 16.0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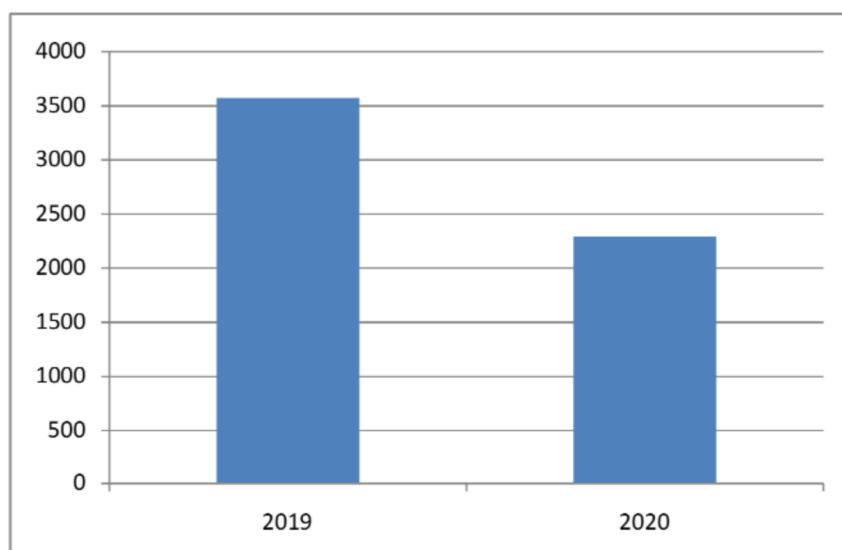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91.9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281.40 万元，下降 35.86 %。主要变动原因是智慧检察项目建设完工以及办案开支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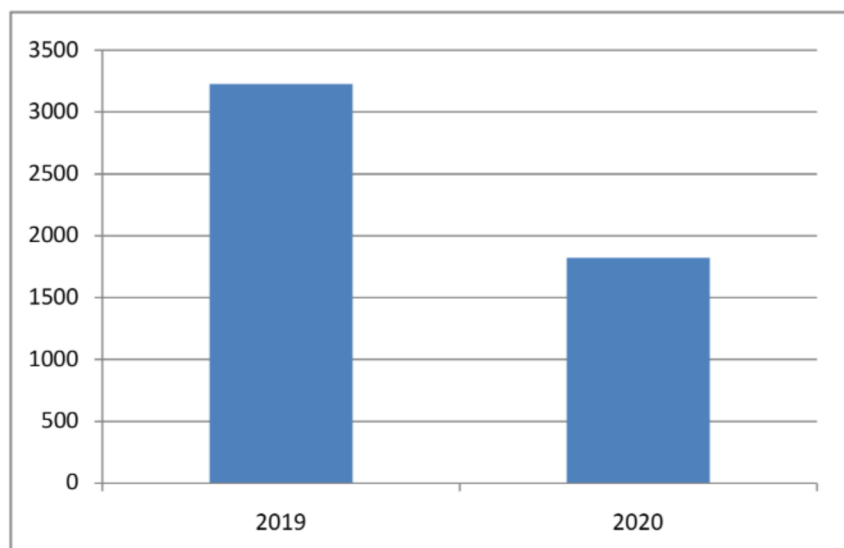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2.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05.91 万元，减少 43.55%。主要变动原因是办案开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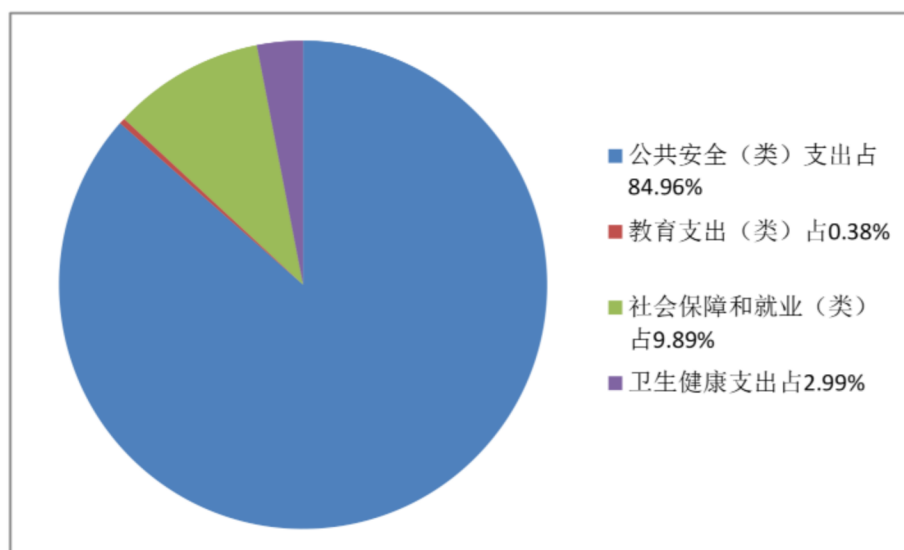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2.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547.96 万元，占 84.96%；教育支出(类) 6.90 万元，占 0.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0.14 万元，占 9.89%；卫生健康支出 32.57 万元，占 1.79%，住房保障(类)支出 54.50 万元，占 2.9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822.06 万元，完成预算 79.5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51.47 万元，完成预算 97.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紧张，未足额拨款，以及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加强行政单位日常经费管理。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42.66 万元，完成预算 68.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紧张，未足额拨款，以及办案开支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90 万元，完成预算 91.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加强行政单位培训费管理。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97.42 万元，

完成预算 123.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结余结转抚恤金在 2020 年返还支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2.72 万元，完成预算 99.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减少。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2.57 万元，完成预算 97.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4.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22.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60.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368.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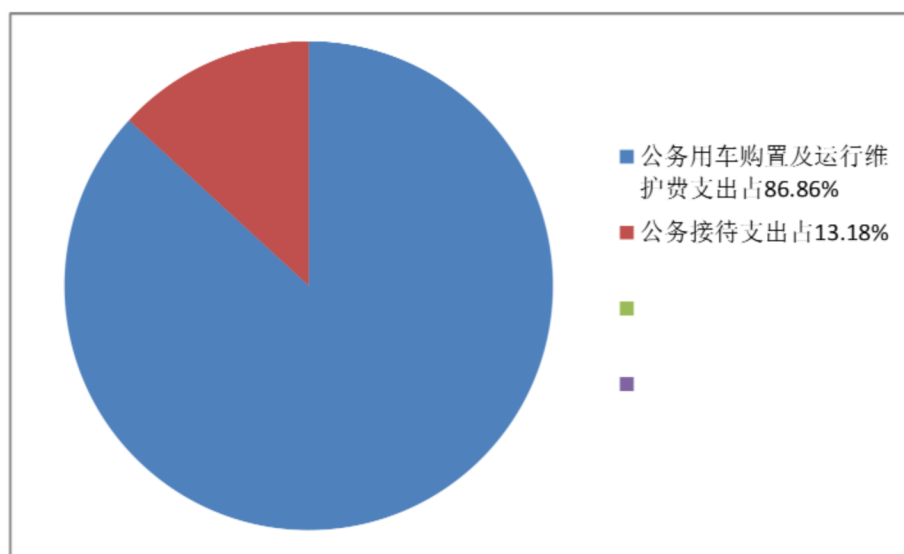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99 万元，完成预算 44.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18 万元，占 86.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82 万元，占 13.18%。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18 万元，完成预

算 41.9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原因是办案数量减少，公务用车使用率降低。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未更新购置公务用车。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8 辆，其中：特种技术用车 1 辆、 执法执勤用车 7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18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82 万元，完成预算 7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58 万元，下降 29.26%。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8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相关单位业务工作考察交流及相关部门检查指导调研工作产生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9 批次，47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8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检察机关调研指导工作，其他机关学习考察，其他单位办理公事。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2020 年度未发生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江油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8.9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01.83 万元，增长 38.1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油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无部级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及其他用车。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办案经费，办案特情费，大要案案件查办经费，党建经费，检察长学习考察经费，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经费等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7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

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经费”“办案特情费”“大要案案件查办经费”“党建经费”“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经费”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办案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时支付，保证各项案件顺利侦破。

（2）办案特情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检察机关掌握充分线索侦破案件，避免遗漏任何证据。

（3）大要案案件查办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大要案案件顺利查办，避免国有经济流失。

（4）党建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党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5）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基础设施改造顺利完成。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预算单位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0 万元	执行数:	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办案工作			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各项工作	完成案件办理各项工作	已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质量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特请费			
预算单位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0 万元	执行数:	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确保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确保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各项工作	完成案件办理各项工作	已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质量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大要案案件查办经费			
预算单位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0 万元	执行数: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办案工作			确保大要案案件顺利查办,避免国有经济流失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各项工作	完成案件办理各项工作	已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质量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党建经费			
预算单位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 万元	执行数:	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确保各项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各项工作	完成党建各项工作	已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质量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经费			
预算单位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0 万元	执行数:	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基础设施改造顺利完成			完成基础设施改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改造	基础设施改造	已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度及质量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本院干警在职人员工资津贴支出、日常办公办案经费开支、协勤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办公办案设备购置等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院查办案件等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本院查办案件等项目支出。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进修及培训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院干警养老保险费用等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本院在职干警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本院在职干警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缴纳。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是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内设 8 个股室,派出检察室 4 个,无下属二级单位。

（二）机构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受理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举报、侦查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编制 74 名,实有在职人员 68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71 名,实有 65 人;工勤编制 3 名,实有 3 人;协勤编制 40 名,实有 3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0 年部门财政资金收入 1946.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 1540.57 万元,项目支出收入 406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0 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 1822.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9.4 万元,项目支出 292.66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0 年，江油市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人员工资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和部门发展和完成检察事务的经费需要，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完成了部门年度预算草案的编制和上报工作，并经市财政批复下达。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项目实施后发挥了较大的社会效应、经济效应。项目资金的使用达到了预期目的。通过优化财政资金配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使我院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 2020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的自我评价，一是资金的申请和拨付符合规定程序；二是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三是保证了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特定任务目标的经费需要，财政资金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

（二）存在问题。

对预算执行进度把控度不够。评价质量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大党和国家有关强化财经管理的方针政策宣传学习力度，进一步提高财经管理的理论水平；二是强化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做好“预算支出绩

效评价”工作；三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提升做好财务基础工作的能力；四是进行科学研究，加大创新。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2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绩效目标情况。

(1) 办案经费绩效目标。目标：用于确保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2) 大要案案件查办经费目标。目标：用于确保大要案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3) 办案特情费。目标：用于保障办案的开支（如差旅费，侦缉调查费，协助办案费）等。

(4) 党建经费绩效目标。目标：用于确保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5)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经费。目标：用于检察院的基础设施改造顺利完成。

(二) 资金安排情况。

1. 总体资金安排

2020 年部门财政资金收入 1946.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 1540.57 万元，项目支出收入 406 万元。

2. 本级项目资金下达情况

2020 年，下达我院本级项目资金 347 万元。其中：党建经费 5 万元，检察长学习考察调研经费 5 万元，大要案案件查办经费 20 万元，办案经费 200 万元，办公技侦大楼运行费用 15 万元，3 个乡镇检察室运行费用 9 万元以及办案特情费 4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经费”“办案特情费”“大要案案件查办经费”“党建经费”“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经费”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办案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时支付，保证各项案件顺利侦破。

（2）办案特情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检察机关掌握充分线索侦破案件，避免遗漏任何证据。

(3) **大要案案件查办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大要案案件顺利查办，避免国有经济流失。

(4) **党建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党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5)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基础设施改造顺利完成。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7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0 年，下达办案经费 200 万元，办案特勤费 40 万元，大要案案件查办费用 20 万元，用于确保办案工作顺利开展，全面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

共办理刑事案件 624 件 998 人，其中受理审查批捕案件 180 件 314 人，批准或决定逮捕 137 件 208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444 件 684 人，依法提起公诉 388 件 583 人。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2020 年，下达我院党建活动经费 5 万元，用于组织干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5 次，购买党史学习资料,接受红色教育,传承红色基因。

2020 年，下达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经费 50 万元，改造我院屋顶防水工程一次，保障了我院正常机关办公。

2.质量指标

2020 年末我院各项工作质量达到 100%，基础设施改造质量 100%，达到预定目标。

3.时效指标

2020 年，除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部分办案业务经费由于结算滞后及业务装备经费采购计划需要审批需在 2021 年度完成外，本级项目均在当年全部完成。

（四）项目效益分析。

1.社会效益

2020 年我院检察工作对依法治市起到了有效作用，扫黑除恶工作对黑恶势力产生了有效影响，打击了犯罪，挽回了国家损失，同时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

良好环境，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覆盖全市。

2.生态效益

2020 年我院在促进生态环境治理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重点针对违法倾倒堆放垃圾案件加大监督力度，组织开展乡镇农贸市场食品规范经营专项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全力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及“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此外，与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五部门共同会签制定《关于开展湿地公园野生动物资源联合监督管理保护的意见》，为江油境内湿地公园野生动物保护形成有效合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 (2) 办案部门及干警满意度 100%
- (3)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三、直达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无直达资金项目。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如下：装备采购已按照省院要求编报装备采购实施计划，部分装备 2020 年度已实施采购，剩余资金计划 2021 年度实施采购。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资金的实施需要上报计划，待批复后建设，周期较长，造成项目延期，资金一般于第二年使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是不断加大前期预算执行力度，统筹协调安排资金使用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吸取本年经验教训，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保障资金下达及时。

通过本单位 2020 年度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既发现了客观存在的问题，又明确了整改提高的措施，必将有利于提升项目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有利于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责任，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整改落实，不断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并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9 月 16 日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检察长学习考察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50000	5000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检察长学习考察工作顺利进行			检察长学习考察等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长各项工作	完成检察长各项工作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质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效	经济效益					

	益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检察长学习、指导办案等，促进检察院朝正确方向开展工作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长的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党建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50000	5000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各项工作	完成党建各项工作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质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标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党建工作扎实开展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干部的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大要案案件查办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00000	20000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各项工作	完成案件办理各项工作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质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标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确保案件顺利侦破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部门及干警的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办案特情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400000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400000		40000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各项工作	完成案件办理各项工作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质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标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确保案件及时顺利侦破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部门、干警及线人的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300000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300000	30000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各项工作	完成案件办理各项工作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质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标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确保案件及时顺利侦破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部门、干警的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60000	965836.93		37.73%
		其中：中央、省补助	2560000	965836.93		37.73%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办案各项开支（如差旅费，侦调调查费，协助办案费）目标 2：采购办案业务装备目标 3：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业务装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未实施，办案费部分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	全部实施	部分实施	因特殊原因滞后实施，计划 2021 年全部实施
			业务装备采购	全部实施	未实施	因特殊原因滞后实施，计划 2021 年全部实施
		质量指标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全部实施	未实施	因特殊原因滞后实施，计划 2021 年全部实施
			案件办案合格率	100%	100%	
			业务装备购置质量	100%	100%	
			疫情防控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部分完成	部分办案经费、疫情防控及业务装备项目正在进行中，预计 2021 年完成交付使用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国家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及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500000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500000	50000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基础设施改造顺利完成			基础设施改造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改造	完成基础设施改造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改造质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改善办公环 境，确保办 案办公	已完成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的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